

宜昌市教育局文件

宜教发〔2020〕6号

宜昌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全市中等职业学校 专业建设的指导意见 (试行)

各县（市）教育局、各中职学校、各高职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引导全市职业学校以专业建设为抓手，深化治理模式改革，积极探索建立产教深度融合、同发展需求紧密对接、与加快教育现代化整体契合的区域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根本，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

将专业建设作为我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突破口、着力点和创新点，作为职业学校创特色、铸品牌的核心抓手，系统谋划和全面推进教学改革，全面提升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目标

力争到2025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水平显著提升，三星级及以上专业达到80%，建成一批紧贴市场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社会高度认可的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形成结构合理、错位发展、特色鲜明的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发展新格局。

三、工作任务

（一）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发挥标准在专业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推进国家专业目录、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教学标准落地落实。制定《宜昌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要求》，指导学校定期修订完善并有效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坚持每年发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报告。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化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校企双主体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推行“1+X”证书制度，让学生获得多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内容，全面推进理实一体化、信息技术支撑的课堂教学改革。加强专业资源库建设，遴选一批在线专业精品

课程。落实国家《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专业课程教材。完善教学质量监测制度，探索启动学业水平考试。定期举办学生职业技能大赛。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卓越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行动计划，培养 50 名左右卓越教师、100 名左右青年名师。制定《宜昌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认定与考核办法》，遴选培养一批专业负责人。出台《宜昌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组建一批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落实五年一轮的全员培训制度，构建阶梯化、系统化、网络化的师资培养培训体系。举办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开展“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校本研修制度。

（四）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全面推动全市职业学校加强校内实训室建设，确保所有专业的实训条件达到专业教学要求。以国家、省级财政项目投入为引导，统筹整合多种资源，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提升校企合作育人水平。每年评选 10 个左右高水平实训基地。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

（五）开展专业星级评定。建立专业建设信息平台。制定《宜昌市中等职业学校星级专业评定办法》，从 2020 年开始，

用5年时间对全市所有专业进行星级评定。评定工作以专业规划、培养方案、教学实施、师资队伍、招生规模、实训条件、办学成效等为评价要素，加大对学生职业道德、实践能力、职业技能等综合职业能力的考核力度，加大学业水平考试、质量监测考试、技能大赛、技能高考等成绩运用力度，建立专业办学水平分类评价制度，每年确定1—2个专业类别开展排序性评价，引导学校加快优质品牌专业建设。

（六）构建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市级统筹，持续开展专业布局与调整工作，坚持把市场供求、就业质量作为专业调整的重要依据，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坚持“做特、做精、做强”的原则，推动国家级示范校重点办好3—4个专业（群），省级示范校重点办好2—3个专业（群），其他学校重点办好1—2个专业（群）。

四、主要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由市教育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教育局职成教科、职教室、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的全市职业教育专业建设领导小组。下设专业建设指导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中职学校专业建设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积极拓宽经费筹措渠道，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力度。中等职业学校采取学校自筹、行业企业资助共建等多种渠道筹措专业建设经费，加大对专业建设

的投入，提高专业建设整体水平。

（三）强化考核评估。对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星级认定结果进行公示通报。对星级认定不合格的专业将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专业逐步缩小招生规模或停止招生。各学校要建立自我诊断、自我改进机制，不断推进专业建设提档升级。星级认定结果与职业教育奖补资金分配、师资培训等所有项目挂钩。

- 附件：1. 宜昌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要求
2. 宜昌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认定与考核办法
3. 宜昌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4. 宜昌市中等职业学校星级专业评定办法



附件 1

宜昌市中等职业学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要求

一、专业名称、专业（技能）方向、培养路径（模式）及代码

以教育部颁布的现行专业目录和增补专业目录为依据填写。同一专业不同的专业（技能）方向、培养路径（模式）的人才培养方案应分开编制。培养路径（模式）指“3+2”中高职衔接培养、技能高考、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其中，“3+2”中高职衔接等培养模式应提供中职、高职联合编制的整体方案。

二、入学要求

一般为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特殊情况以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三、修业年限

以三年为主，特殊情况根据专业开设审批意见确定学制。

四、职业面向

主要说明该专业人才培养面向的职业领域、职业岗位和应获取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名称、等级及颁证单位等内容。

参考体例：

序号	职业领域	职业岗位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 X 证书（名称、等级、颁证单位）
	如：前厅接待	前厅服务员、大堂经理	餐厅服务员

注：可参考国家中职学校专业目录、教学标准，主要依据为学校通过调研分析确定的专业发展方向、人才培养目标、岗位工作任务、职业能力等。

五、培养目标与规格

（一）培养目标

根据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参照国家专业教学标准，明确本专业培养的人才所面向的行业或企业类型，应具备知识、技能与素养的总体要求，能从事的主要职业领域，人才层次与属性等内容。要求目标定位准确合理，文字表述简明扼要。

参考体例：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主要面向***等企事业单位，培养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能从事***等相关工作，具有职业生涯发展基础的技术技能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备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应将本专业所特有的，有别于其他专业的职业素养要求纳入。

1. 职业素养是毕业生在未来职业活动中需要遵守的行为规范，是职业内在的要求。包括职业道德、职业作风和职业意识等要素。

要体现本专业对应职业领域对从业人员职业素养的特定要

求。采用“具有……”的句式逐条表述。

2. 职业能力是毕业生将所获得的职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在特定的职业活动或情境中进行内化迁移与整合所形成的、能完成一定职业任务的能力。职业能力中一般包括知识要求、技能要求和态度要求。描述知识一般采用“了解什么”“熟悉什么”“理解什么”的句式表述，描述技能一般采用“能做什么”“会做什么”的句式表述，描述职业态度一般采用“能（会）按照什么进行什么操作”的句式表述。

参考体例：

1. 职业素养

.....

.....

.....

2. 职业能力

.....

.....

.....

六、课程设置及结构

（一）课程设置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独立设置的实践性教

学环节和选修课程。

1. 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设置要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应与中职培养目标相适应，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加强与学生生活、专业和社会实践的紧密联系。

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基础、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根据专业的实际需要将物理、化学等学科中的一门作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思想政治课要按照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统一实施。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培养劳动精神，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學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2. 专业（技能）课程

要从培养目标出发，整合相应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标准的内容与要求，以相应岗位（群）的工作任务为线索确定专业（技能）课程设置，以职业能力为依据组织课程内容，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反映专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培养。积极参与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促进书证融通。

专业（技能）课程要根据职业能力形成规律和学生身心特点进行序化。学校还可根据专业针对的特定方向，在专业（技能）课程中确定若干门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针对处于该专业课程核心地位、需要系统学习的相关知识、技术技能而必修的基础性课程；专业方向课程是针对具体的专业技能方向所需的相关知识、技术技能而设置的课程。

3. 独立设置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独立设置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集中安排的实训（实验）、实习等。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实习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学校要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

4. 选修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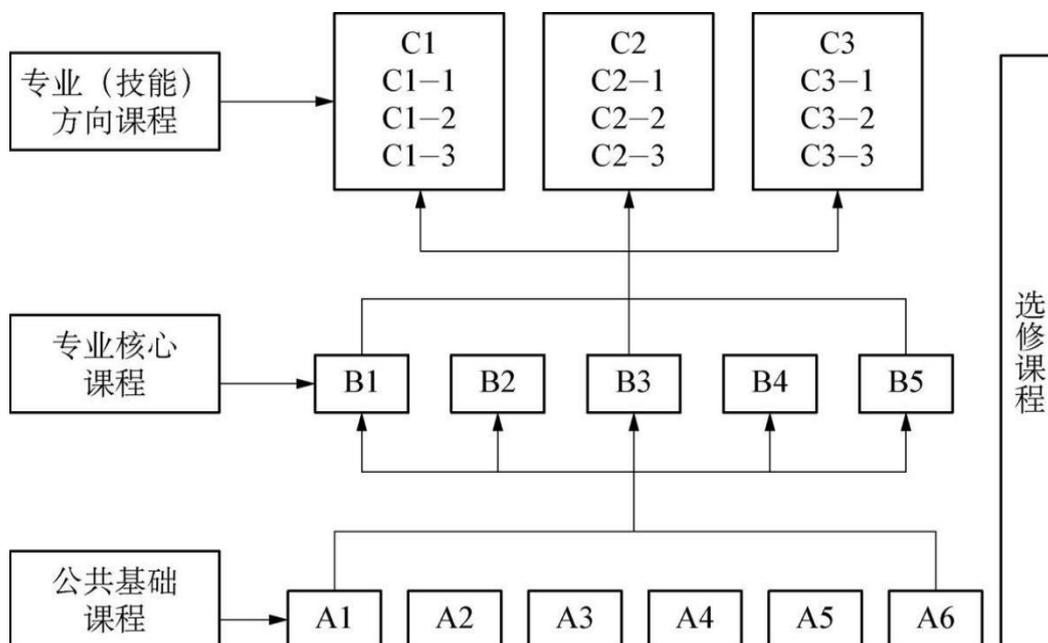
要根据专业特点、就业方向以及学校实际情况，开设以优化学生知识结构、促进多元发展为目的的选修课程。

要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

（二）课程结构

根据中职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职业能力形成的规律，将上述课程以结构图方式呈现，应体现课程的总体设计及各类课程逻辑关系。

课程结构图参考体例：



注：专业（技能）方向课程，只列示本专业方向课程。如本专业方向是“C1”方向，“C2”“C3”等专业方向则不必列示。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教学进程是对本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实施进程的总体安排，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具体体现。以表格的形式列出本专业开设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课程名称、课程编码、学时学分、学期课程安排、考核方式，并反映有关学时比例要求。

（一）教学活动时间安排表

每个学年共计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为 40 周（含复习考试），寒暑假累计 12 周。要以周为单位，明确入学教育、社会实践、军训、课堂教学、综合实训、实习、考试、机动、假期等环节的时间分配。

参考体例:

教学活动时间安排表（单位：周）

学期	入学教育	社会实践	军训	课堂教学	实训(实验)	实习	考试	机动	假期	总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总计										

注：教学活动的具体栏目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

（二）教学进程表

根据各类课程之间的内在联系，遵照教学规律和循序渐进原则，将各门课程、独立设置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按照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合理地排列组合，形成具体的教学安排。

三年制总学时数不低于 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选修课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不少于 10%。要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含各门课程中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顶岗实习一般按每周 30 学时计算。

条件成熟的学校可建立并实施学分制。一般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X 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新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相应学分。

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

社会实践活动。学校还应当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以1周为1学分。学校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办学条件开展以上各类实践活动、社团活动等，原则上平均每周不少于3课时，不包含在教学进程表总学时数中。

参考体例：

教学进程表(学年制)

课程分类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各学期周数、学时分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共基础课程								
	小计							
专业核心课程								
	小计							
专业(技能)方向课程								
	小计							
实习实训								
选修课程								
合计								

注：可实际情况调整表格

（三）独立设置的实践性教学安排表

要明确整个培养过程中,包括实训(实验)、实习等在内的独立设置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对应的具体项目、内容与要求、时间安排等。

参考体例:

独立设置的实践性教学安排表

类别	项目	内容与要求	学期	周数	备注

八、实施保障

主要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设施、教学资源、教学方法、学习评价、质量管理等方面。

（一）师资队伍

对专兼职教师的数量、结构、素质等提出有关要求。

（二）教学设施

对教室,校内、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提出有关要求。

（三）教学资源

对教材选用、图书文献配备、数字资源配备等提出有关要

求。

（四）教学方法

对实施教学应采取的方法提出要求和建议。

（五）学习评价

对学生学习评价的方式方法提出要求和建议。

（六）质量管理

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提出要求。

九、毕业要求

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依据国家以及宜昌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进一步细化、明确以下三个方面的毕业要求：

1. 思想品德评价合格。

2. 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同时宜昌市质量监测课程学业成绩全部合格。

3. 顶岗实习或工学交替实习鉴定合格。

十、附录

一般包括变更审批表和其它说明事项等。

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应于每年7月31日前完成，方案一经审定，适用本届学生；施行过程中如确需调整，应由学校教

学主管部门组织修订，并填写《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存档备查。

参考体例：

《学校**级**专业**方向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备注
自****年秋季学期	**课程变更为**课程	
审 核 意 见			
教务处意见			
分管校领导意见			

附件 2

宜昌市中等职业学校 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认定与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在专业建设中的带头作用，切实提升专业负责人业务工作水平，建立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认定和考核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每个专业必须设置专业负责人 1 名。专业负责人的选定与培育由学校负责，宜昌市教育局对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进行认定。

第三条 专业负责人应具备如下任职基本条件：

(一)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熟悉国家、省、市有关职业教育的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具有团结协作精神，能带领、指导本专业教师积极开展专业建设和教学教研活动。

(三) 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学术研究水平。从事本专业课专业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工作满五年及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或中小学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任教过本专业 1-2 门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参加市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获市级二等及以上奖。

(四) 热爱本专业，熟悉本专业或学科发展动态，了解社会

对本专业人才需求状况，具有较高的专业技能水平。具有本专业中级“双师型”教师资格。参加教师专业技能大赛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比赛获市级二等及以上奖。

第四条 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认定程序：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自愿申报，填写《宜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认证申报表》（见附件），经所在学校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上报市教育局。

（二）审核。市教育局成立“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认定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业负责人进行现场专业答辩，确定认定结果，公布专业负责人名单。

第五条 专业负责人履行下列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本专业的规划与建设，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分年度专业建设计划。开展专业市场调研，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确定本专业课程教学标准和实践教学标准等。

（二）制定并落实本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协助组织本专业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专业教学活动。组织开展本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推行“做中学、做中教”，理实一体化等课堂教学改革。

（三）制定本专业师资队伍培养计划，提升专业教师业务水平。本专业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70%以上。负责本专业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专项评估，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各级各类考试与评估工作。

(四) 大力推进校企深度融合, 积极探索引企入校、进厂办校、订单培养等多种校企合作形式, 不断推进校企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训、基地共享、人才共育。参与本专业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并提出指导意见。

第六条 专业负责人待遇

(一) 市级及以上专业技能提高培训、学习考察、教学科研等职业教育培养项目优先安排专业负责人参加。

(二) 在评先表彰、职称评审、岗位晋级等方面, 将专业负责人任职经历纳入评价体系, 同等条件下专业负责人优先。

(三) 学校应适当计算专业负责人岗位的工作量, 并按规定计算工作津贴。

第七条 专业负责人管理

(一) 建立宜昌市职业教育“专业负责人”人才库, 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教师在专业建设、实践教学等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作用。

(二) 专业负责人, 由学校负责年度专项考核, 市教育局每3年进行一次审核, 实行动态管理, 对有以下情况者取消“专业负责人”资格:

1. 不履行专业负责人工作职责的。

2.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或违反《教师法》而受行政处分的。

3.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三) 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宜昌中等职业学校
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认定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专业：_____

申报人姓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宜昌市教育局制

二〇二〇年 月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任教专业				教龄				
现任专业技术 职务及受聘时间				职业资格证 及等级				
获得荣誉称号 称号情况								
担任专业课程								
主要学习与 工作经历								

<p>主要论著和科研成果</p>	
<p>本专业主要业绩</p>	

<p>专业建设规划与目标任务设想</p>	
<p>学校（单位）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县(市、 区)教育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宜昌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根据《宜昌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就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目标任务

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对接宜昌市千亿产业和民生领域紧缺专业，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创建，校企协同，逐步培育，择优遴选，动态管理”的原则，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逐步培育和遴选一批市级专业教学团队。

具体建设目标：用五年时间，各学校每个特色重点专业组建和培育 1 个校级专业教学团队，在此基础上遴选市级专业教学团队 20 个，培育出 10 个省级专业教学团队和 1-2 个国家级创新教学团队。

二、市级专业教学团队遴选条件

1.团队师德师风高尚。团队教师应牢记教书育人使命，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争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广受师生好评。团队成员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2.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团队成员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

课、专业核心课、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骨干成员一般 8-10 人，“双师型”教师占 40%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高级以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教师占 20%以上，有三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3.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团队负责人应是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有丰富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经验和企业实践经历的专业带头人；能准确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及职业岗位需求，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或职业标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技术）成就；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4.教学改革基础良好。团队骨干成员具有较强的教学改革、教研科研能力，能及时将研究成果融入教育教学实践，善于应用信息技术推动教学方法创新，积极开发各种新型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突出。主持市级以上各类教研科研课题不少于 2 项。

5.专业特色优势明显。专业教学团队的专业对接区域产业和民生领域，人才培养方案科学，课程体系特色鲜明，技能考核标准完善，校企合作基础良好，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成绩优秀，毕业生对口就业率高。专业课程体系科学，课程内容紧扣时代要求与学生特点，教学实效突出，学生思想政治素质高、道德品质好。

6.保障措施完善健全。学校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把教学团队作为教师素质提升的重要平台，列为一把手工程。建立团队建设保障机制，切实保证团队建设所需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专业教学团队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企业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先进，能满足专业教学和师生实践需要。

三、实施流程及要求

1、积极培育及创建校级专业教学团队。各学校根据本方案有关要求，制定切合本校实际的专业教学团队培育建设方案。原则上每个重点特色专业建立一个专业教学团队。学校要加强领导、保障经费，积极引导，在培育成熟时，推荐成为市级专业教学团队。

2、市级专业教学团队的培育及遴选

(1) 团队遴选。学校自愿申报，对照遴选条件和团队建设基本任务准备申报材料。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公布立项团队名单。

(2) 培育建设。各立项团队学习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和地区先进经验，根据建设目标任务，细化团队建设方案。完善校企协同工作机制，联合企业共同参与专业建设全过程。按年度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诊断改进报告。

(3) 验收认定。团队建设任务完成后，市教育局统一组织成果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认定为市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

团队。

(4) 成果推广。总结市级和校级团队建设的创新做法和优秀经验，凝练可复制、可应用的典型成果，在全市推广，不断提升我市职业教育影响力和竞争力。条件成熟的，可推荐为省或国家创新教学团队。

四、2020 年申报办法

1. 申报对象及限额。各学校申报的专业教学团队所在专业须为各学校市级以上重点、特色专业，每校限报 2 个。

2. 申报组织。各学校对照遴选条件准备申报材料，向市教育局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1) 《XX 学校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总体规划（2020 - 2025 年）》1 份（附件 1）；

(2) 《宜昌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团队申报书》3 份（附件 2）；

(3) 专业教学团队标志性成果佐证材料 1 份。

以上申报纸质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职教研究室。

五、其他

1.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本校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要将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纳入本校整体改革发展规划，明确团队建设布局、目标任务和师资配备规划，加大保障力度，

落实团队建设、管理、激励和支持措施。

2.市教育局将教师参加专业教学团队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和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立项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情况将作为市级以上重大项目评价因素。团队教师参加市级以上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等评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3.市教育局将加强项目指导与督查，采取专家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和诊断改进报告，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对未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达不到绩效考核要求的，取消项目资格。各立项团队可按照专业领域组建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资源共享，协同研究创新，推动共同体发挥作用、取得实效。

附件：

1. xx 学校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总体规划（2020 - 2025 年）
2. 宜昌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团队申报书

xx 学校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总体规划
(2020—2025 年)
(模板)

一、教师队伍建设概况 (500 字左右)

二、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布局

序号	专业名称	负责人	团队成员
1			
2			
...			

三、建设目标 (400 字左右)

四、主要建设任务 (1000 字左右)

五、保障措施 (600 字左右)

宜昌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团队 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专业：_____

团队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时间：_____

宜昌市教育局 制

一、团队成员基本情况

团队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研究专长	
手机		邮箱	
主要 社会 兼职			
已取得的 标志 性成果			
在项目中 拟承担的 主要工作			

团队骨干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类别 (专业课教师/ 实习指导教师/ 企业兼职教师)	专业/学科	任教课程	是否为 “双师型” 教师	是否有 行业企业 工作经历	团队分工 (课程模块)

二、团队已有标志性成果

(逐项填写, 信息须完整, 并提供佐证材料; 除体现学校水平的标志成果外, 其他标志性成果必须为团队骨干成员获得且与本次申报专业相关)

类别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 负责人	授予部 门	获批文 件文号
师德师风	团队及成员所获市 级以上师德师风荣 誉或奖励					
					
团队成员专业水平	团队成员所获得的 各项荣誉称号, 如 省级教学名师、中 职正高级教师、宜 昌名师、市级以上 学科(专业)带头 人、市级以上党委 政府及行业认定的 专家等					
					
	牵头建有市级以上 名师工作室、技能 名师工作室、技能 大师工作室等					
					
教学改革	团队成员获市级以 上教学成果奖、参 加市级以上教学竞 赛活动(教学能力 比赛、说专业竞赛 等)获奖					
					
	2015年以来, 成员 主持市级以上教研 科研课题或技术开 发(服务)项目					
					
	是国家中职教育改 革发展示范校重点 建设专业; 是省级 重点专业、特色专 业; 市级五星级及 以上专业					
.....						

	承担与专业相关的国家和省级中职技能竞赛、教师培训项目					
					
	参加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参与市级以上职业教育集团工作					
					
	2015年以来，学生在国家和省级中职技能大赛、学科竞赛中获奖					
					

三、团队建设方案

(一) 建设基础

(二) 建设目标

(三) 建设任务

1. 加强团队师德师风建设
2. 提升团队教师能力素质
3. 全面深化课程改革
4. 积极推进教法改革
5. 强化技术技能创新服务
6. 突出专业育人成效

(四) 保障措施

四、审核意见

申报 单位 意见	<p>请申报单位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基本条件与组织保障等做出承诺。</p> <p>(单位公章)</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县市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p>(单位公章)</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市教 育局 审核 意见	<p>(单位公章)</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4

宜昌市中等职业学校星级专业评定办法

根据《宜昌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星级专业评定办法公布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对接产业，服务发展。专业设置对接产业需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需要，切实提升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契合度。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等方面的关系，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

2. 标准引领，特色发展。以专业目录、专业设置标准、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实习管理办法等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持续不断加强专业建设。鼓励学校结合区域实际、学校实情，大力发展与地方特色产业紧密相关具有鲜明地域性的品牌特色专业。

3. 星级考核，动态管理。以专业规划、培养方案、教学实施、师资队伍、招生规模、实训条件、办学成效等为评价要素，加大对学生良好职业道德、实践能力、职业技能等综合职业能力的考核力度，加大区域内学校同类专业竞争力的考核力度，加大学业水平考试、质量监测考试、技能大赛、技能高考等成

绩运用力度。全市中职教育所有专业遵循试办、达标、评星梯级建设思路，专业评级坚持能上能下，动态管理。

二、基本条件

（一）试办专业

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做好行业、企业和市场调研，进行人才需求分析、专业设置论证、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等相关工作的基础上，申报开设新专业。市教育局同意开设，试办期为3年。

（二）达标专业

纳入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的专业；至少开办3年且连续招生，每年招生成建制班；师资队伍建设与办学条件达到专业设置基本要求。

（三）1星级专业

纳入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的专业；至少开办3年且连续招生，每年招生数原则上不少于30人；师资队伍建设与办学条件达到专业设置基本要求。

（四）2星级专业

纳入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的学校特色专业、重点专业；至少开办6年以上，且连续3年每年招生人数不少于40人；师资队伍建设与办学条件达到专业设置基本要求。

（五）3星级专业

在宜昌市中职学校专业布局和调整中列为学校重点建设和长线发展专业；连续开办6年以上，且每年招生人数不少于80人；有满足教育教学之需的实训设施设备和专业教学团队；

有市级标志性教学成果；技能大赛荣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六）4 星级专业

省级重点、品牌、特色专业等；或是宜昌市专业中心组组长或副组长学校专业；至少连续开办 6 年以上，且每年招生人数不少于 100 人；有配比适宜的先进的实训设施设备和一流的专业教学团队；重视课程建设，加强课程研究；教学质量排名全市前三，位居全省前列，技能大赛荣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有省级标志性教学成果。

（七）5 星级专业

国家级重点、品牌、特色专业或湖北省专业中心组组长或副组长学校专业；连续开办 9 年以上，且每年招生人数控制在 100-200 人；有配比适宜的先进的实训设施设备；有一流的专业教学团队，有省或国家知名专业负责人；有课程建设成果；有国家级标志性教学成果。教学质量位居全国前列，技能大赛多次荣获国家级一等奖。

三、调级规则

专业达标是专业持续开办、进行星级专业评审的前置条件。全市所有中职教育开办 3 年及以上的专业均应进行达标认定，亦可申请 1 星级专业认定。

评审通过的，认定为达标专业；评审未达标的，教育局将视情况予以停办或预警处理。预警专业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在 1 年内申请再次认定；若再次认定不合格，停办该专业。

已认定的星级的专业每 3 年应申请保级认定；已认定的 1

至 4 星级的专业亦可从第 3 年开始每年申请高一星级的专业认定。

保级认定未通过的，进行降级处理。

四、评定标准

达标专业评定分数应为 60 分及以上；1 星级专业评定分数应为 70 分及以上；2 星级专业评定分数应为 80 分及以上；3 星级专业评定分数应为 85 分及以上；4 星级专业评定分数应为 90 分及以上；5 星级专业评定分数应为 95 分及以上。

评定标准见附件 1。

五、评定办法

1. 学校申报。各中职学校依据申报基本条件、调级规则，填写《宜昌市中等职业学校星级专业申报书》（见附件 2）；并按照评定标准，汇编佐证材料，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市教育局相关科室。

2. 专家评审。市教育局聘请相关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职业院校的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各校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

3. 研究认定。市教育局相关科室召开专题办公会，听取专家组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星级专业名单，并按要求予以公示，公示期结束，行文公布。

六、有关要求

1. 星级专业评定工作是引导中职学校加强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加强专业动态管理、提升职业教育服务能力的重要办法。各校要将专业建设放在学校工作的重要位置，优先安排，重点发展。

2. 星级专业建设是一项以专业建设为着力点的系统工程，各校要认真研究相关文件，仔细研读评定标准，以此为契机，适应新形势，明确新要求，整体推进，协调发展，切实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3. 星级专业动态管理是促使学校不断完善专业建设、建立专业设置对接产业需求动态调整机制的应有之义。市教育局将加强评定结果在专业设置、招生宣传、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运用，各校务必高度重视。

- 附件：1. 宜昌市中等职业学校星级专业评定标准
2. 宜昌市中等职业学校星级专业申报书

宜昌市教育局
2020年5月19日

宜昌市中等职业学校星级专业评定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涵	资料要求
1. 专业设置 (15分)	1-1 专业定位 (9分)	1-1-1 专业调研论证 (4分)	1. 专业设置有效对接宜昌千亿产业、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农业，关注社会发展和服务民生；（2分） 2. 建立以行业、企业和职教专家为主体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定期开展市场调研和相关论证活动，形成科学的调研报告，调研成果在人才培养中充分体现。（2分）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职责及名单，调研报告及过程性资料，专家论证报告等。
		1-1-2 岗位能力分析 (5分)	1. 建立由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和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的专业建设工作团队，对相应职业岗位进行广泛调研和深入分析，形成适应产业需求变化的岗位能力分析报告；（2分）	
			2. 制订科学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研成果在专业课程体系中有效转化，在教学基本要求中充分体现，人才培养方案每年修订完善。（3分）	
	1-2 专业发展 (6分)	1-2-1 专业建设规划与实施 (4分)	1. 制订符合社会需求、切合学校实际的专业建设规划并有效实施；（2分）	学校专业发展整体规划，本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
			2. 本专业建设在学校专业发展规划中地位凸显，分期建设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支持有力、稳步实施。（2分）	
		1-2-2 专业拓展 (2分)	根据产业发展需求、专业目录要求以及学校办学实际，合理设置专业（技能）方向，其应不少于2个、不多于4个。（2分）	专业（技能）方向实施性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及实施等过程性资料。

2. 课程建设 (16分)	2-1 课程体系 (7分)	2-1-1 实施性教学计划 (4分)	1. 根据国家专业教学标准、《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等文件精神，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实施性教学计划，其过程资料齐全，审批手续严格；（2分）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性教学计划及其滚动修订的过程性资料。课程安排计划表以及课程实施过程性资料等。
			2. 构建以能力为本位、以职业实践为主线，综合性、实用性强的专业课程体系。按照国家教育部相关要求，合理开设公共基础课、专业技能课、选修课程、校本课程，并有效实施。（2分）	
	2-1-2 教学标准 (3分)	1. 规范执行国家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学生思想品德、文化素养等目标达成度高；（1.5分）	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教学标准以及自主研发的其他专业技能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等。	
		2. 规范执行国家或行业已有的专业技能课程教学标准，专业技能课程内容和职业标准有效对接。（1.5分）		
	2-2 课程管理 (9分)	2-2-1 课程实施 (3分)	1. 有科学规范的课程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1分）	课程管理制度，实施性教学计划，课程表、教学进程表、授课计划等课程实施的过程性资料。
			2. 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1分）	
			3. 教学进程安排科学有序，教学资源配置合理高效。（1分）	
	2-2-2 教材选用与课程开发 (6分)	1. 有完善的教材选用和开发制度，并严格执行；优先使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市荐教材；（1分）	教材选用与开发制度，教材选用及发放清单、审批资料，使用率统计表，开发的新型活页和工作手册等资源资料等，精品课程建设成果资料。	
2. 开发本专业精品课程1-2门；（3分）				
3. 根据行业、产业的发展以及专业特点，联合行业企业及时更新、补充教学内容，积极开发新型活页、工作手册、多媒体课件和校本教材等教学资源。（2分）				

3. 师资队伍 (18分)	3-1 专业负责人 (6分)	3-1-1 基本条件(4分)	1. 有被认定的本专业市级专业负责人; (2分)	教师业务档案以及市级认定文件
			2. 熟悉行业产业和本专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经常性参加相关行业企业的有关活动。(2分)	
		3-1-2 知名度(2分)	市级及以上中心教研组副组长、组长; 县市级及以上技能名师; 教师专业技能比赛获市级以上一等奖; 指导学生获市级技能竞赛一等奖或在省级以上相关竞赛中获二等及以上奖项; 主持或参与省市教科研课题研究或在省级以上正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分)	查看相关文件
	3-2 专业教师 (12分)	3-2-1 数量结构(4分)	1. 本专业专任专业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之比不低于1:30; (1分)	专任专业教师和兼职教师花名册, 在籍学生花名册, 专任专业教师业务档案, 兼职教师聘任资料及相关统计表等。
			2. 本专业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达到70%以上; (2分)	
			3. 兼职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10%-30%, 70%以上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1分)	
		3-2-2 培训与教科研 (8分)	1. 制订校本教研工作方案和校本培训计划, 每学期至少组织全体教师参与一次全校性主题教研活动, 常态化组织教师开展集体备课、教学观摩及相互听课等教研活动, 形成良好学习氛围; (2分)	学校校本教研工作方案及本专业教研活动记录, 教师校本培训制度及其实施资料, 市级以上培训资料及统计表, 教师到企业实践的统计表及过程性资料, 培训经费统计表, 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及实施资料等。
	2. 近三年按照市职教室要求足额参加各项教科研活动; 其间, 教师竞赛活动有获得二等及以上奖项; (3分)			
3. 建立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制度, 专任专业教师每两年到企业实践不少于2个月; (2分)				
4. 有兼职教师管理制度, 并有效实施。(1分)				

4. 教学设施 (15分)	4-1 实训基地 (15分)	4-1-1 校内实训基地 (11分)	1. 实训室功能齐全，达到国家相关要求，设备数量、工位与办学规模相适应，一般不少于40个工位（3分）；配有信息化设备，具备理实一体化教学条件（2分）；具备实践教学、职业资格鉴定、技能竞赛、社会服务等功能（2分）；有承接省赛、国赛的设施设备和机制的高水平实训基地（2分）；近三年有已或正实施本专业项目建设（2分）；	校内实训基地基本情况一览表及日常使用统计表，教学仪器设备的账册，校内实训基地管理制度，校内实验实训项目及开出情况统计表等。
			2. 有健全的实训基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实验实训开出率100%，自开率在95%以上。（3分）	
	4-1-2 校外实训实习基地 (4分)	1. 有不少于3个、合作协议满3年的校外实训实习基地；（2分）	校外实训实习基地基本情况一览表，实训协议、管理制度及实施资料等。	
		2. 有健全的校外实训实习基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2分）		
5. 教学实施 (19分)	5-1 常规管理 (10分)	5-1-1 课堂教学管理 (4分)	1. 有健全的教学管理组织和制度，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有序；有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并运行良好；（2分）	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职责和名单，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制度，教学管理的过程性资料等。
			2. 教师教学水平较高，课堂教学规范、高效。（2分）	
	5-1-2 顶岗实习管理 (6分)	1. 有健全的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管理机制和配套措施完善；（2分）	校企实习协议、管理制度，管理机构、职责和名单，实习教学计划、教师实习指导记录、学生实习手册，顶岗实习责任保险的相关资料，学生对顶岗实习的满意度调查表等。	
		2. 顶岗实习专业对口，实习内容安排科学合理；（2分）		
		3. 全面落实学生顶岗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学生能按时获得合理的实习报酬，学生对顶岗实习的满意度较高。（2分）		
5-2 教学改革 (9分)	5-2-1 教学模式改革 (5分)	1. 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能型人才成长规律，推行教学做合一，注重学习与思考、继承与创新结合，实现知行统一；（1分）	教学模式改革方案及阶段性成果，实施过程记录、典型案例等。	
		2. 教学方法多样，教学手段灵活，专业技能课程普遍采用项目教学、案例教学以及任务驱动、情境式和理实一体化等教学模式和方法；积极推行现代学徒制，效果良好；（2分）		

			3. 改革传统的学生评价手段和方法, 综合运用目标评价、过程评价、项目评价、理论与实践一体化等评价模式。建立促进学生发展、科学多元的评价标准与方式。(2分)	
		5-2-2 教学管理创新 (4分)	1. 积极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 努力构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其中, 制度体系、标准体系等建设在本专业建设体现充分, 成效显著;(2分) 2. 形成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学管理的工作机制, 较好使用数字化、网络化管理手段;(1分) 3. 围绕课程建设、项目开发及技术服务, 组成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的教师工作团队, 形成校企协同发展、教师合作发展机制。(1分)	制度体系、标准体系等文件, 反映行业企业参与教学管理的资料, 专业教师工作团队建设的相关资料等。
6. 质量效益 (17分)	6-1 办学规模 (2分)	6-1-1 学历教育人数 (2分)	连续招生3年以上, 原则上每年招生2个班以上, 每班不少于40人。(2分)	学籍管理系统查询。
	6-2 培养质量 (10分)	6-2-1 取证率(1分)	1. 90%以上毕业生取得本专业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X证书;(1分)	毕业生名册, 毕业生职业(执业)资格证书获得情况统计表及证明资料等。
		6-2-2 竞赛与成绩 (4分)	1. 开展校级技能大赛, 本专业学生参赛率100%; 进行专业技能抽测与文化基础课抽考, 合格率在70%以上;(2分)	校级技能大赛方案及实施资料, 市级以上竞赛获奖情况由市职教室提供。
			2. 本专业学生在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获奖情况排名。(2分)	
6-2-3 就业(3分)	1. 毕业生就业率达95%以上, 对口就业率达70%以上;(1分) 2. 毕业生就业质量较高、稳定率高(在同一单位工作2年以上达70%);(1分)	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表, 职业生涯指导教育, 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事迹, 反映就业满意度		

			3. 开展职业生涯指导教育，毕业生中就业创业典型多，事迹见诸新闻媒体，或汇编入册。（1分）	的资料等。
	6-2-4 社会声誉(2分)		1. 在校学生对本专业的满意度 90%以上；（1分）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素质满意率 90%以上。（1分）	学生满意度调查表及统计表，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表及统计表等。
6-3 标志性成果 (5分)	6-3-1 市级标志性教学成果(1分)		1. 近三年本专业市级技能大赛成绩优异或承办本专业市级技能大赛；有被认定的本专业市级教学创新团队；	本专业技能大赛成绩统计表及相关的文件。
	6-3-2 省级标志性教学成果(2分)		2. 近三年本专业省级技能大赛成绩优异或承办本专业省级技能大赛；本专业教师在省教学能力大赛获一等奖；	本专业技能大赛成绩统计表及相关的文件。
	6-3-3 国家级级标志性教学成果(2分)		3. 本专业国家技能大赛成绩优异或承办本专业全国技能大赛；本专业教师在全国教学能力大赛获一等奖；本专业科研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本专业技能大赛成绩统计表及相关的文件。

宜昌市中等职业学校星级专业 申 报 书

学校名称: _____ (盖章)

专业名称: _____

专业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填 表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宜昌市教育局制

填写说明

一、申报书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文字表达要明确、简洁。

二、本申报书按专业填报，同一学校不同申报专业分别填报数据。

三、表中空格不够时，可另附页，但页码要清楚。

四、表格及建设方案一起装订，一式三份，普通纸张，A4幅面、双面印制。

申报星级专业的基本情况

申报专业名称					专业大类			代码				
基础星级					申报星级							
近三年参加的职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认证	20 年, 证			20 年, 证			20 年, 证					
参加人数												
通过率												
申报专业连续举办年数	申 报 专 业 在 校 学 生 数											
	总数			一年级学生			二年级学生			三年级学生		
近三年累计毕业生总数	当年毕业生			上年毕业生			前年毕业生					
	人数	就业率	对口就业率	人数	就业率	对口就业率	人数	就业率	对口就业率	人数	就业率	
申报专业近三年社会培训情况												
当年培训人数					上年培训人数						前年培训人数	
本专业教师数(人)	学历(人)		职称(人)			专业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人)			师生比			
	研究生	本科	高级	中级	初级	高级	中级					
本专业带头人	姓名	学历	教师职称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	所学专业						
本专业实训面积总数	本专业设备总值		本专业藏书数量		本专业期刊种类		本专业专业教室		本专业实训室			
万 M ²	万元		册		种		间数		间数			
							座位数		工位数			
本专业实验自开率					本专业校内实训开出率							

<p>本专业校企合作情况</p>	
<p>本专业参加省级以上技能或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能力获奖情况</p>	
<p>本专业适应区域特色产业、新兴产业等发展情况和前景</p>	
<p>近三年本专业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措施</p>	
<p>专业形成的主要特色和优势</p>	
<p>今后三年加强专业建设的规划措施</p>	

宜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